

(二) 一般纳税人销售特定服务:

1. 交通运输服务:

其中的**公共交通运输**服务(客运)。

包括: 轮客渡、公交客运、地铁、城市轻轨、出租车、长途客运、班车。

【提示】铁路客运、航空客运不适用简易办法。

2. 建筑服务:

(1) 以**清包工**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。

(2) 为**甲供**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。

(3) 为建筑工程**老项目**提供的建筑服务。

(4) 一般纳税人**销售自产机器设备**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, 应**分别核算**机器设备和安装服务的销售额, 安装服务可以按照甲供工程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。

一般纳税人**销售外购机器设备**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, 如果已经按照兼营的有关规定, 分别核算机器设备和安装服务的销售额, 安装服务可以按照甲供工程选择适用简易计税。

3. 金融服务:

(1) 资管产品管理人发生资管产品运营业务, 暂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(3%)。

(2) 资管产品管理人的其他增值税业务(如管理人接受投资者委托或信托对受托资产提供的管理服务), 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(一般计税6%)。

4. 现代服务:

(1) 经认定的动漫企业为开发动漫产品提供的动漫脚本编撰、背景设计、动画设计、音效合成、字幕制作等, 以及在境内转让动漫版权。

(2) **电影放映服务、仓储服务、装卸搬运服务、收派服务**。

(3) 提供**人力资源外包服务、劳务派遣服务**——差额计税(5%)。

(4) 非企业性单位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的研发和技术服务、信息技术服务、鉴证咨询服务, 以及销售技术、著作权等无形资产, 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%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。

非企业性单位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“技术转让、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”, 可以参照上述规定, 选择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%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。

【链接】第八节税收优惠: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、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, 免征增值税。

5. 生活服务:

(1) 文化体育服务。

(2) 提供教育辅助服务、非学历教育服务。

【链接】第八节税收优惠: **学历教育免税**。